

•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 •
第 001 号

金融诈骗 与风险防范

《金融诈骗与风险防范》编写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第 001 号

金融诈骗与风险防范

《金融诈骗与风险防范》编写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封面设计：亮 点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诈骗与风险防范/《金融诈骗与风险防范》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5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

ISBN 7-5049-2111-4

I. 金…

II. 金…

III. 金融—诈骗—经济犯罪—对策—中国—教材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000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125_千张

字数 263 千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5101~23100

定价 17.6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能 专题培训教材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 钢

副主任委员：谢杭生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伦	王小奕	王洪章	刘士余
李 龙	张功平	张宪家	陈小云
陈 静	林铁钢	段引玲	赵凤祥
赵鹏华	赵帝英	夏 斌	唐双宁
唐 旭	郭玉华	熊先树	戴根有

出版说明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司局的职能分工,人民银行干部培训及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与考试教材建设是人民银行培训中心的主要职责之一。为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管理,根据培训对象与培训内容的不同需要将教材划分为如下系列:

- 一、中国人民银行干部轮训教材;
- 二、中国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
- 三、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编译教材;
- 四、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 五、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金融专业教材。

中国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是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各司局提供的各种专业技能、业务规范、中央银行监管操作内容和程序、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内容和程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案例来组织编写的教材,是供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学习、研究和提高专业技能的学习材料。

《金融诈骗与风险防范》是人民银行保卫局根据近年来发生的金融诈骗案例,结合防范应对措施,深入浅出地宣讲了有关法律基础知识及其法律规定。该教材以案例

剖析为主线,紧扣实际,防范措施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针对性。

经审定,《金融诈骗和风险防范》教材列入“中国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系列,内部发行,供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之用,也可作为金融系统干部学习和参考用书。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处。

中国银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教材委员会
2000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刑法基础	(1)
第二篇 信贷诈骗与风险防范	(33)
第三篇 票据诈骗与风险防范	(91)
第四篇 信用证诈骗与风险防范	(150)
第五篇 取缔非法银行 维护金融秩序	(205)
第六篇 人民币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防范	(217)
第七篇 引进外资工作中的诈骗行为及其防范	(264)
第八篇 利用计算机犯罪及其防范	(280)

第一篇 金融刑法基础

一、透视金融诈骗犯罪的刑法基础知识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其中，犯罪构成理论，是把握具体金融刑法规范的基础。所谓犯罪构成是法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具体来讲，犯罪构成由四个要件组成：

(一)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它说明某种行为之所以被规定为犯罪，是因为这种行为危害了一定的社会利益。因此，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集中体现。可以说，没有一定社会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危害，没有某种行为所侵害的客体，就没有犯罪。有什么样的社会利益受到侵害，有什么样的客体，就有什么性质的犯罪。例如，伤害罪的客体是他人的健康权利，而盗窃罪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两个概念。犯罪对象是具体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人或物。例如，银行公款是贪污罪的犯罪对象，而不是贪污罪的犯罪客体。贪污罪所侵犯的是公共财产所有权，并不侵害具体的公款本身。如果对这两个概念不加区分，有时就很难定罪。

在刑法中，犯罪客体有几种不同的存在形式。一种是直接明

文规定了犯罪客体。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其中,证券市场秩序,就是本罪的客体。另一种是规定了犯罪客体的物质形态。例如,《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了伪造货币罪,其中,“货币”就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和经济调控手段的物质载体,伪造货币就危害了国家货币管理制度和经济管理活动。还有一种是规定了犯罪所违反的具体法律规范。例如,《刑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因而构成犯罪。当然,更常见的情况还是通过具体行为的特征反映一定的客体。例如,《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是犯罪,不难看出,这个罪的客体就是国家金融监管制度和金融秩序。

(二)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危害行为、危害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犯罪情节等要素的总称。无意识的行为或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执行命令的行为都不是危害行为。例如,条件反射行为、梦话、意外事件,都不是犯罪。危害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不作为就是消极地不实施法律所要求实施的行为。例如,银行工作人员有义务对空头支票予以退票处理。但某银行工作人员如果不按规定履行这一义务,就是某种不作为。如果符合其他要件,这种不作为就可以成为构成犯罪的客观方面。

在刑法中,有许多罪名、罪状的区分,其依据就是具体行为的客观方面不同。例如,《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中规定了两个罪,如

果“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就构成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如果“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就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犯罪的客观方面不仅是确定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的重要依据，还是确认行为人主观罪过的客观依据。比如，许多情况下，一个犯罪行为到底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到底有没有永久性占有公共财产的目的，光靠案发后行为人的供述是难以认定的。如果事实上行为人携款逃往境外，他再狡辩称打算日后归还公款也无济于事。

(三)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就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行为的自然人或依法律特别规定的单位。

在金融犯罪中，有几种犯罪的成立要求特殊主体。所谓特殊主体，就是除了符合自然人、责任年龄、责任能力三个条件外，还要求具有特别的身份才能构成的犯罪主体。特别身份是指特定的职务、特定的法律义务、特定的职业等方面，就是平时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直接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等。

金融犯罪中的银行工作人员实施的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玩忽职守罪等，都要求特殊主体。如果不是特殊主体，就不能单独构成此类犯罪。而且，在我国《刑法》中，还有一些犯罪只能由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才能构成。例如，《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几种犯罪，主体只能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

关于犯罪主体,《刑法》还专门规定了单位犯罪的概念。过去在传统刑法理论中,单位、法人是不能成为犯罪主体的。但是,随着犯罪现实本身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利用单位触犯刑律的现象。为了实现刑事正义,更有效地保卫社会,《刑法》规定了几十种单位犯罪。按照《刑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可能构成犯罪的单位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由这些单位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单位犯罪法律规定采取“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在金融犯罪的法律规定中,除了假币犯罪、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虚假理赔的犯罪、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受贿、挪用公款犯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没有规定单位犯罪外,其他近 20 种金融犯罪都规定了单位犯罪。

(四)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过失的主观心理态度,即罪过。比如,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种危害结果,仍希望并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这就是故意,而且是直接故意。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某种危害结果,仍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这也是故意,但在刑法上叫做间接故意。例如,某人为报私仇,企图放火烧死正在睡觉的仇人。他明知仇人的房间里还可能有其他人,可能被火烧死,他虽然不希望其他人被火烧死,但报仇心切,置其他人的死亡于不顾,仍然纵火,造成数人被烧死的结果。这里,行为人对仇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就是一种“放任”,是间接故意。这两种故意在恶性程度上有所不同。

过失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

度。例如,某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轻信“引资人”的花言巧语,没有提高警惕,被罪犯骗取了银行大笔的资产,就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如果该工作人员也意识到可能被骗,却抱着侥幸心理,结果被罪犯所骗,那么,就是一种过于自信的过失。在这里,过失的主观恶性虽然小于故意,但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刑法中,对金融犯罪的罪过形式,有这样几种类型的规定:一种是因“明知”某种事实而构成犯罪的情况,如《刑法》第一百九十一规定,构成洗钱罪的条件是“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还提供金融服务。另一种是因具有法律要求的一定“目的”而构成犯罪的情况,如《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构成集资诈骗罪的主观要件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否则,可能不是犯罪,也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还有一种情况是,明确要求因“故意”实施某种行为而构成犯罪的情况,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构成虚假理赔罪的必备条件是“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还有一种情况是,通过对罪状的描述表明罪过性质的情况,如《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构成本罪的条件是“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其罪过性质属于故意显而易见。

以上这四种情况的罪过性质都是故意。再有一种情况是以造成一定“损失”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如《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的要件之一是行为造成了“重大损失”。这里,构成本罪的罪过形式既可以是间接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学习刑法,对犯罪构成的重要意义应当清楚。第一,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基础,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尺度。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就没有理由承担刑事责任。第二,犯罪构成是区分此罪彼罪的标准。刑法中一种犯罪有一种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其中

一条套错了，就无法准确地定罪。第三，犯罪构成是度量轻罪重罪的标准。错误的认定，必将导致错误的量刑。第四，严格按照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定罪量刑，充分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主观相统一原则等一系列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贷款诈骗罪

贷款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金融机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贷款诈骗的内部构造有什么特征呢？让我们先看一个典型案例。甲银行某分理处负责人 A 伙同银行外部人员 B、C 在甲银行以 B 的名义存入现金 40 万元，第二天，由 C 到甲银行由 A 经手办理了挂失，并转为通知存款，后由 C 将现金取走。半个月后，由 B 持已挂失的 40 万元存单到乙银行办理抵押贷款。当乙银行到甲银行核保时，A 在核保书上签署了“同意”的字样，并加盖了公章，使乙银行信贷资金被骗。得逞后，B、C 将款用于挥霍，形成无法偿还的事实。

对这个案例，可能存在几种不同的认定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案例中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行为人被抓获后一口咬定打算日后盈利后如数归还乙银行的贷款，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贷款不予归还的目的。只要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就不是贷款诈骗。第二种意见认为，该案例应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认定。理由是，按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所谓金融凭证诈骗罪，是指使用除票据以外的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诈骗财物的行为。其中，所谓其他银行结算凭证，就包括了存单。而且，按照有关法律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两个法条时，即形成了贷款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之间的竞合，应“从一重处断”。金融凭证诈骗罪有了死刑，而贷款诈骗罪没有死刑。所以，本案行为人应承担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刑事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例应

以贷款诈骗罪认定。笔者认为,后者是对的。为什么?先来看一看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一) 贷款诈骗罪的法律特征

1. 这个罪的客体是金融机构经管之下的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国家信贷管理制度。

2. 这个罪在客观方面,必须有虚构事实、掩盖真相,骗取金融机构贷款,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了贷款诈骗的几种具体行为方式:一是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行为。如以捏造虚构根本不存在的或者严重与事实不符的所谓投资项目或贷款理由申请贷款的行为。二是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行为。比如,全部或部分虚构经济合同中标的的数量、价格、金额、预期利润等,以骗取银行对其还款能力的信任,骗取贷款的行为,伪造交易对方单位的章证签署虚假合同以欺骗银行的行为,还有合同双方恶意串通订立根本不准备履行的经济合同,以欺骗银行信任的行为。三是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行为。所谓虚假的证明文件,至少包括虚假的银行存款证明、金融机构担保函、划款证明、批文、营业执照、委托书等文件。四是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行为。所谓虚假的产权证明,包括虚假的证明行为人对一定动产、不动产拥有所有权的一切文件,也就是说,一切虚构担保、夸大担保以及重复担保,都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的行为。五是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行为。只要实施了这些行为中的一种,且数额较大,又符合其他条件,就可构成贷款诈骗罪。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自然人在满足其他条件的前提下,都可以构成本罪。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要求具有非法占有金融机构贷款的目的。就是说,间接故意或者过失,都不能构成本罪。

(二)罪与非罪之间

在认定贷款诈骗时有许多难点,其中之一就是目的的认定。根据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的要求,成立本罪,行为人必须具有非法占有金融机构贷款不归还的目的。按照这一要求,使用一般的欺骗方法夸大的自己的还款能力获取贷款但仍准备归还的行为、骗取银行贷款受信资格(而不是贷款本身)到社会上招摇撞骗的行为、套取贷款转手高利转贷的行为,都不具有非法占有贷款的目的,因而都不属于贷款诈骗罪。如果属于民事借贷纠纷,通过民事诉讼的程序解决,构成其他性质的犯罪,按照其他犯罪认定。

如果说,贷款诈骗罪在概念上与这几种行为之间的界限还比较容易划清的话,那么,更难的地方是司法实践中目的的证明。拿到一个案件后,怎样证明行为人到底有没有非法占有贷款不归还的目的?的确,目的这个东西存在于人的内心,看不见,摸不着,只要行为人坚持说没有永久性占有贷款的打算,按理说就不构成贷款诈骗罪。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面对我们一开始提到的案例有人认为应做无罪认定了。

其实,任何目的都会被行为人积极贯彻到行动中去,任何行动也都是一定主观心态和目的的外化。因此,不能完全根据案发后行为人的供述来认定案件的性质,而是主要从行为人前前后后相互联系的行为中合乎逻辑地判断行为人的目的。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如果有下列行为的若干项,就可以综合起来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贷款不归还的目的:携款潜逃;挥霍后无法偿还;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而无法偿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改变用途而无法偿还;改变用途进行高风险投资无法偿还;使用虚假合同、资信证明、担保为逃避还款责任制造条件;申请贷款时就明知还款能力不足而打算改变用途,到期后又不积极偿还,反而设法逃避债务并无法偿还等情况。

如此看来,案例中行为人目的的认定有两个关键点:第一,行为人到乙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行为,是一般的夸大自身还款能力的欺诈行为?还是事先以虚假的证明、担保骗取贷款为日后逃避还款责任制造条件的行为?第二,案例中行为人将骗取的贷款用于挥霍造成无法偿还,能否被视为“不打算归还”的证据?

对前者,关键之处在于,骗取贷款时所虚构的事实的性质。如果申请人所虚构的事实,只是夸大自身的还款能力,并不造成金融机构债权实现对象的错误认定,一般来说,就不存在日后逃避还款责任的打算。相反,如果申请人所虚构的,是关于自身身份的事实,就很可能使放贷的金融机构日后无法针对真实的借款人追要本息,认定具有逃避还款责任的企图就是有理由的。

在前面提到的案例中,行为人通过假挂失的方式,以空存单为获取贷款的条件,其虚构的事实,已经不仅仅是一般的夸大还款能力的问题了,而是使乙银行无法针对真正的借款人实现债权的欺骗行为了。也可以说,行为人以空存单骗取乙银行贷款,客观上将还款责任推给了甲银行,其逃避还款责任的目的再明显不过了。

关于第二个问题,如果行为人打算归还贷款,至少应将骗取的贷款立即用于合法、高效的盈利项目,否则从一开始就不具备归还的起码条件。而案例中,行为人将骗取的贷款用于挥霍,何以证明具有还款的打算呢?综合起来看,行为人事前虚构的是债务人的身份,事后又不积极为还款创造条件,而是挥霍骗取的贷款,认定其具有占有的目的应当没有问题。

(三)是贷款诈骗还是金融凭证诈骗

前面提到的案例中还有一个此罪彼罪的界限问题。一种意见认为,该案例应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认为。因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该案例中

的行为人骗取贷款使用的是假存单,而且按照“从一重处断”的原则,金融凭证诈骗罪重于贷款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法定刑最高为死刑,而贷款诈骗罪没有死刑),故不应认为贷款诈骗。

其实,该案例骗取贷款的工具的确涉及存单,但是,它不是“伪造、变造”的存单,而是已经挂失应当作废而失效的存单。因而与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况不符。那么,是否属于《刑法》一百九十四条中规定的使用作废的票据诈骗财物的行为呢?也不是。因为存单不是票据,不属于“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情况。可见,认为该案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或者票据诈骗罪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四)贷款诈骗罪的法律责任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票据诈骗罪和金融凭证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是利用汇票、本票、支票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实践中,票据诈骗较为常见,在所有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中所占比重一直是居高不下。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和第二百条的规定,票据诈骗罪所侵犯的客体,应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票据管理制度。这个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在主观方面,应当具有非